

群众新闻网专项合作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莎

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娇娇 职务：合同主管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一号陕西日报社 3 号楼一、二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人员指定

为便于合同履行，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人员为本合同项目中各自的联系人，处理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事宜。

甲方联系人：刘晓航 联系方式：18991281097

乙方联系人：夏 钿 联系方式：18691897571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于人员变动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

变更通知；对方在收到变动方通知前，有权拒绝变动方其他人员代为作出的意思表示；

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前书面告知人员变动，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履约纠纷、诉讼

成本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在内的全部实际损失。

双方往来的函件、确认单、业务文件，经一方加盖公章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传真、扫描件

形式送达对方的，暂视为该方真实意思表示；接收方有权要求发出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寄送纸质原件

核对，若发出方逾期未提供原件或原件印章、签字与传真件不一致的，该传真/扫描件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文件发出方承担。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项目时间：2026年6月30日

2、项目地点：陕西西安

3、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2026年陕西省网络文明大会宣传项目。

4、活动最终执行要求按照双方项目负责人签订确认的最终策划执行方案为主。

第三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98,000元（含税），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综合包干含税总价，包干范围含宣传片制作、图片设计、全渠道宣发，达成9亿有效流量，所需全部成本、人工、税费等所有开支，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双方约定：9亿流量以各平台官方后台真实有效曝光/播放量为准，剔除刷量、重复无效数据，统计周期为素材上线至服务期满。若期满未达标，乙方在十日内补足差额流量；逾期未补足，甲方可按流量差额比例扣减款项，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15%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 费用结算和支付

1、费用支付：

服务费用分贰次支付，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50%，即149,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合作结束后乙方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剩余50%，即149,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2、费用支付形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0017336000525087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汇款用途：2026年陕西省网络文明大会宣传项目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

执行工作。

2、所有设计图纸、策划方案、物料样稿均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经甲方确认的文件作为乙方履约标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开展、落地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因第三方合作单位（如相关制作公司）提出项目策划执行、物料制作的相关意见，无法和乙方达成一致，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方案、更换或调配第三方合作人员及合作单位。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现场的所有服务人员提出调整、更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限期完成调换。

5、全程监督、核查乙方服务的工作进度、成品质量、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不合格内容。

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7、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基础场地、通行道路、基础水电接驳点等必备条件。项目实施所需设备、辅材、扩容水电等其他配套物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乙方保证自身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业务所必需的完整资格、资质、许可，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资质、证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若乙方资质虚假、过期或缺失，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方案开展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擅自改动产生的返工费、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场地实际使用情况，严格依照甲方确认标准、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不得以场地情况为由擅自增项、加价或降低服务标准。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工具、耗材、物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保管、承担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相关成本。

6、在乙方提供服务及被搭建物在使用、拆除期间，须全面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的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因乙方搭建、操作、管理不当引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赔偿、维权成本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7、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搭建物拆除、垃圾清运、

100
合同
100

场地复原，逾期未清理完毕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费用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协商不成，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逾期付款不免除乙方按期完工、安全履约等全部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缩减服务内容。

2、乙方若未能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相应比例扣减合同款项；逾期达到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在乙方提供服务或被搭建筑物在使用、拆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侵害的，被第三方索赔、遭受行政处罚的，全部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维权成本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中，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配合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配合，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甲方需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直接损失；乙方自身筹备、资质、人员、物料问题导致履约受阻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归责甲方。

5、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情形，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维权支出（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在合同期满之日起2日内，或经甲方提出要求后2日内，除归还甲方的资料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其他保密资料销毁。

第十二条 其他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自行投保足额工伤及第三者商业保险。

此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全额抵扣，若尾款不足以抵扣全部赔偿款项，甲方因受到侵害的，全部处置、赔偿、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乙方在运输、搭建、拆除作业期间，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

第十条 安全责任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有合规票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成本，乙方主张的预期利润、间接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逾期退款乙方需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款的，仅承担乙方已发生且方仅扣除经甲方确认、具备合法有效票据的实际支出，余款应自甲方确认单据之日起3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程度甲方3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4、无论本合同因到期、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不再履行，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议并留存备查；如因第三方泄密，乙方对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凡乙方委托第三方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当事先与该第三方签署同等标准的保密协议及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则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081

用

限

限

限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 6 月 25 日



乙方：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桥桥 (签名)

_____年 6 月 25 日





2026-073 西安市网信办2026陕西省网络文明大会宣传方案报价

项目	内容/规格	单位	数量	天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预热视频	陕西省网络文明工作宣传片	部	1	/	57000	57000	3-5分钟
	预热片每部不少于15s	个	6	1	2000	12000	邀请分享嘉宾, 每人录制一条30秒短视频
	网络文明优秀案例展播视频	部	1	/	10000	10000	3-5分钟
H5互动产品	《网络文明承诺书·全民接力》	个	1	/	5000	79000	
	合计					5000	
视觉产品	倒计时海报	幅	5	/	1000	5000	
	会期海报	幅	10	/	1000	10000	
	合计					15000	
大会短视频剪辑	大会短视频	个	10	1	3500	35000	每部不少于15s, 每场活动不少于2位摄影摄像
	合计					35000	
文案策划	消息文案	项	6	1	2000	12000	
	综述文案	篇	2	1	3000	6000	
	评论文案	篇	1	1	3000	3000	
	合计					21000	
商业媒体区域流量投放 (全平台流量达9个亿)	微信朋友圈精准推送	次	1	/	27000	27000	
	抖音平台流量推送	亿	3	/	10000	30000	
	微博等第三方平台流量推送	亿	6	/	8000	48000	
	合计					105000	
媒体及氛围营造	微博、抖音等话题开设	个	2	1	3000	6000	
	省级媒体专题	个	1	1	10000	10000	大会专题将永久保留
	自媒体	位	22	1	1000	22000	
	合计					38000	
	总计					298000	

备注: 本表所列费用为暂估预算金额, 仅供立项项及资金规划参考,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费用为准。

